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　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陳彥蓉
電　話：04-37061546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1194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0119417A00_ATTCH1.pdf、0119417A00_ATTCH2.odt、0119417A00_ATTCH3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第2條、第5條修正條文勘誤表及第2條、第5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各1份，請查照更正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0年9月13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00121373A號函辦理。

二、查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業經教育部110年8月18日臺教人（三）字第1100108668A號令修正發布在案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(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09/22 14:45:09